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532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7 被 告 高郁婷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- 11 理由
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 12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3 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;次按依一定之事實,足認以久住之意思,住於一定 15 之區域者,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,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, 16 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,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 17 神,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,客觀上有住於一定 18 區域之事實,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,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 19 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,戶籍地址乃係 20 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,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 21 標準。至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(現行法分別為第21條、第 22 22條之誤載)固規定: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,應為變更之 23 登記;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,僅係 24 户政管理之行政規定,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,為決定選 25 舉、教育、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,不得以戶籍登記 26 之處所,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 27 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 28

- 二、經查:本件被告之戶籍登記地址雖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01 巷0號3樓,惟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 明其實際居住在臺中市〇區〇〇街00號7樓之1,此並經本院 於114年3月10日以公務電話確認,此有前開異議狀及公務電 04 話記錄在卷可稽,足見被告主觀上有久住於臺中市○區○○ 街00號7樓之1之意思,客觀上亦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,其住 所地即在上址,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,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,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 08 告向無管轄權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9 轄法院。 10
- 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3 法 官 趙義德
- 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。
- 17
   中華民國
   114
   年3
   月23
   日

   18
   法官張裕昌